



委
受
样
报
报
报

本
地
邮
传
电
公



第一

委托单

单位地

联系人

受测单

采样地

采样日

报告日

检测类

☐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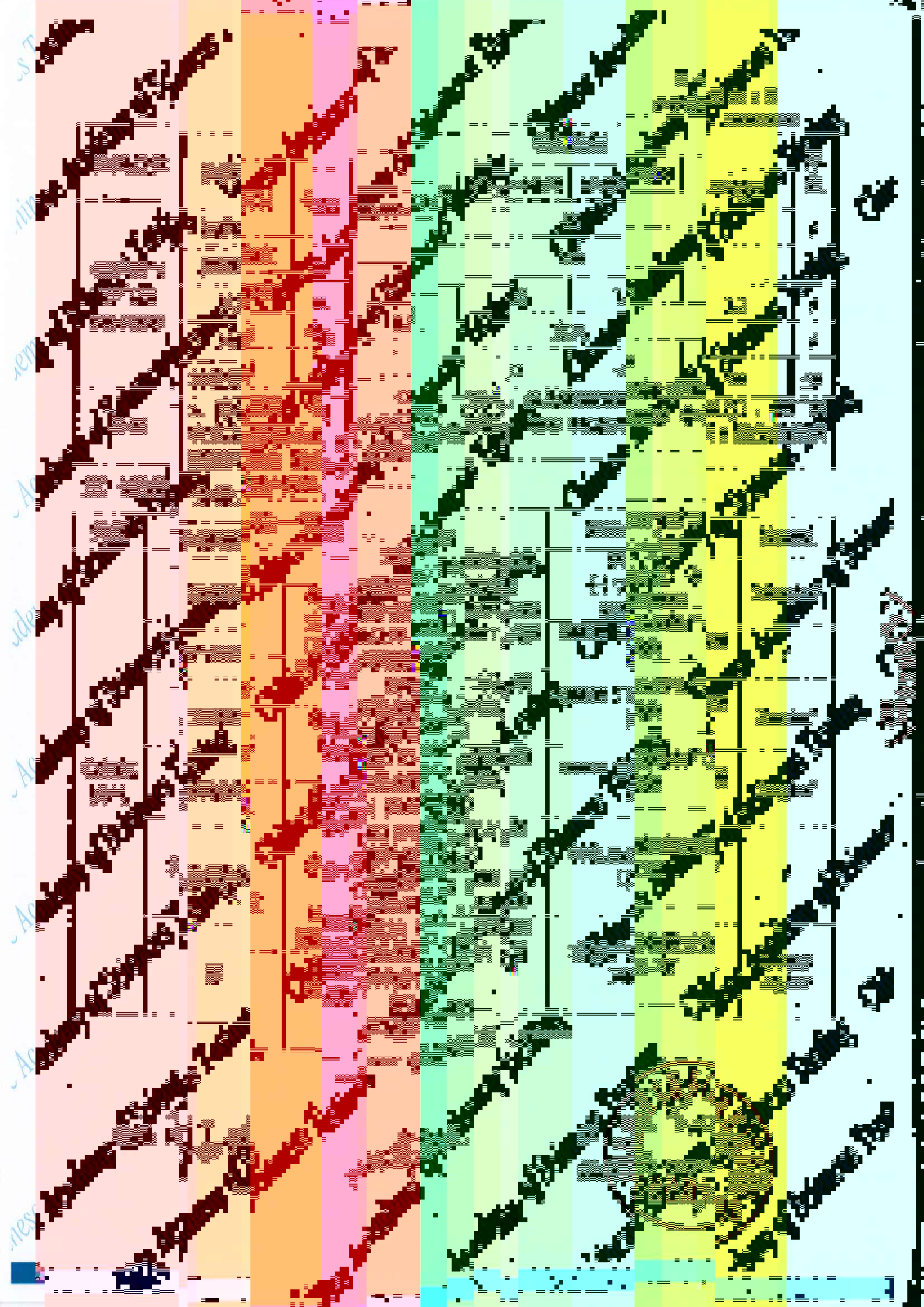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

第二部分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结论

采样人员：陈彦先、李振坤
检测条件：环境温度：30.1℃
锅炉处理设施名称：布袋除尘+碱液喷淋
设备名称：3012H自动烟尘/气态污染物采样器（电子式）
空气采样速度表 FYJ-1
测风人员：杨良珊、全宇雄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
	排气筒高度	排气筒规格		
锅炉房 废气排放口 360 FQ43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30.1	30.1℃
		烟气流速	0.05	0.05m/s
		静压	219	219Pa
		动压	63	63Pa
		湿流量	10024	10024m³/h
		标干流量	16.1	16.1m³/h
		含氧量	430	430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m³/m³	549	549mg/m³
	折算浓度	m³/m³	41.2	41.2mg/m³
	排放速率	g/s	0.0001	0.0001g/s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
汞	实测浓度	m³/m³	0.00000000	0.00000000mg/m³
	折算浓度	m³/m³	0.00000000	0.00000000mg/m³
	排放速率	g/s	0.00000000	0.00000000g/s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³/m³	0.00000000	0.00000000mg/m³
	折算浓度	m³/m³	0.00000000	0.00000000mg/m³
	排放速率	g/s	0.00000000	0.00000000g/s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³/m³	0.00000000	0.00000000mg/m³
	折算浓度	m³/m³	0.00000000	0.00000000mg/m³
	排放速率	g/s	0.00000000	0.00000000g/s
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技术规范》（HJ94-2017）修改单，要求“<20mg/m³”。				
2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
3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471-2009）表6，其基准氧含量为9%。				

备注



声 明

1. 本
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
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
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
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
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
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
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
委
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
9. 本
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
于
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
10. 本
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
份、
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
得
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
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
改
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
更
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
委
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